

南京工业大学(材料科学与工程)

南工材研〔2018〕7号

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办法的通知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硕士论文答辩、评阅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》(南工校研[2014]20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考核办法，其目的是检查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出现的偏差，以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五学期初进行。

第三条 考核评定等级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等。

A (85 分以上): 态度端正，实际完成工作量饱满，已取得一定成果。

B (70-84 分): 已完成一定的实际工作量，有望近期能取得成果。

C (60-69 分): 实际完成工作量较少，近期也无望出成果。

D (59 分以下): 学位论文工作基本没有实际开展。

第四条 中期考核工作程序

1、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位论文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术型研究生如实填写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》(附件一)，专业学位研究生如实填写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》(附件一)和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》(附件二)。

2、学院成立若干考核组，每个考核组由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，考核组组长一般由各专业方向资深教授担任。

3、考核组就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表进行评议，检查论文选题、实际工作进展、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等，学生向检查组以PPT形式当面报告论文工作进展，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等级。

4、对中期检查评定等级为C和D的论文，要求学生在一个月內提交详细研究进展报告，由考核组进行复议，以确定中期检查是否通过。如评定成绩仍为C和D，应酌情做出延迟答辩处理决定，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督促，并定期再次检查。

5、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学生，答辩时间比正常答辩时间延期六个月。

本规定自2016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南京工业大学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8年6月25日